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宏观经济政策、
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议程项目 2(a))

决议草案

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共同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发展协调中心”的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号决议和1982年4月1日第220(XXXV)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2004年4月28日第60/5号决议和2005年5月18日第61/5号决议，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08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的成果文件，¹ 其中促请各方，除其他外，加大支持能力建设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见E/ESCAP/65/15/Add.1。

的技术合作努力，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方案；对本区域农业进行研发；同时开展区域合作，以预防和应对粮食危机，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粮食，

赞赏地注意到 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成立以来，各成员国向它提供了相当多的财政资源，

还赞赏地注意到 为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高级经济事务官员分配了一个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P-5 员额，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4 日在曼谷举行的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内容载于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报告，²

欢迎 执行秘书和理事会致力于通过将次级作物开发减贫中心的工作重点放在政策和行动研究方面来加强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工作、并增强其与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关联性，

1. *赞同* 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建议：在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现有《章程》³ 的规定内，将之转变为一个协调研究所和由成员国推动的区域英才中心，其工作重点是通过次级作物开发工作来减少贫困，同时亦特别关注努力解决粮食安全、饥饿和营养不良诸方面的问题；⁴

2. *决定* 在确定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新职位和工作重点时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a) 其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囊括各成员国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主任；

(b) 次级作物减贫中心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着眼于在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背景下，大力促进可持续的次级作物耕作制度和农村企业的发展；

3. *认可*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得出的如下结论：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与区域内外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开展网络联系；促进和协调各项研究工作；宣传和传播研究成果；并将初步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与本区域具有关联性的政策选项；⁵

4. *通过* 理事会关于允许理事会扩大至超过目前的八名成员加东道国的成员构成规模、以便加强各成员国对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主人翁责任感的建议，⁶ 并决定，为此通过经过修订的《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经过修订的《章程》案文现作为附件列于本决议之后；

² 见 E/ESCAP/65/25。

³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E/ESCAP/65/25 第 1 段。

⁵ 同上，第 3 段。

⁶ 同上，第 2 段。

5. *商定* 在此问题上，应由所有在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减贫中心理事会成员提名的九名成员 — 亦即孟加拉国、柬埔寨、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加上东道国印度尼西亚担任 2009 – 2012 时期的理事会成员；

6. *促请* 经社会成员增加对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的定期自愿捐助，并向其提供从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工作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

7. *促请* 执行秘书向次级作物减贫中心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为提高其履行其任务的能力而调集更多的自愿捐助；

8.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中心(下文简称“杂豆根茎次级作物中心”)于1981年4月依照经社会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III)号决议设立,其章程由1982年4月1日第220(XXXVIII)号决议通过,将以“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名称(下文简称“次级作物中心”)、并根据本章程条款继续存在。
2. 次级作物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相同。
3. 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宗旨

4. 次级作物中心的宗旨是要在各成员国促成更有支持性的政策环境,改善劣势地区农村贫穷人口、特别是那些依赖次级作物农业为生的人们的生活条件,促进亚太区域的农业开发与研究工作,以期减少贫困。

职能

5. 次级作物中心将通过行使下述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协调对次级作物的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结成网络及伙伴关系
 - 研究分析有关改善农村人口经济地位的趋势和机会
 - 收集、总结并宣传扶贫的信息和成功范例
 - 传播关于扶贫措施的信息及良好做法
 - 培训各国人员,特别是各国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
 - 提供咨询服务

地位及组织

6. 次级作物中心将设立理事会(下文简称“理事会”)、主任一名及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次级作物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茂物。

8. 次级作物中心的活动应遵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次级作物中心服从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适用的行政指令。

理事会

9. 次级作物中心将设理事会，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的一名代表、以及经社会选举产生的不少于八名、但最多不超过十四名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及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次级作物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以邀请下述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d) 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可主动发起或应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一成员具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形式通过，但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按照与会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予以通过。

15. 理事会将在每次届会上选举一名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为止。应由主席 - (或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 - 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当选主席不能任满全部任期，该任期剩余期间，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

16. 理事会将审议次级作物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提交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次级作物中心将设一名主任及下属工作人员，他们应是有关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令所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应依据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出。一旦宣布主任职位出缺，将请理事会提名主任人选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以提供该职位的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对次级作物中心进行行政管理并执行其工作方案。

技术委员会

19. 次级作物中心设技术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由主任经商执行秘书后予以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次级作物中心工作方案的制订及业务方面的其他技术问题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连同主任的评论意见，应提交理事会的下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选举产生。

次级作物中心的资金

23. 应促请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及准成员为中心的运用提供固定年度捐款。应由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存放捐款。

24. 次级作物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资金以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用于次级作物中心活动的其他非常自愿捐款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次级作物中心的财务资源实行管理。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由经社会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宜

28. 如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问题，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生效

29. 本章程应自经社会予以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